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自2023年6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简称由“双创基金ETF”变更为“科创创业50ETF”,证券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本基金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基金管理人已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债券A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64 005365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1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227,182.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845,436.56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1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3年6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

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彭博债债1-5年
基金主代码	013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彭博债债1-5年A 华夏彭博债债1-5年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070 013071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4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083,27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1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3年6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8日起,杭州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440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1521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	008311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4729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3270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13157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12484	前海开源优选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483	前海开源优选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1722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1429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1287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718	前海开源优选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0717	前海开源优选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9894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188	前海开源裕耀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0675	前海开源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541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50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5454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5323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4454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33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34	003857	前海开源润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35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3167	前海开源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1302	前海开源金鼎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207	前海开源金鼎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1901	前海开源沪港深跨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跨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54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55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跨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1770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1765	前海开源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0690	前海开源大洋湖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1102	前海开源国证双低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杭州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包含固定费用),具体扣费率以杭州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及产品相关公告有特别说明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iyi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对于投资期限较长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业绩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行情、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股,按照“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691,500,000股计算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59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3,599,985.00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599,985.00元=691,500,000股×0.04859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7999元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047999元=33,599,985.00元÷70,000,000股)。
在确保本次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999元。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3,6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比例将在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该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按照“合计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691,500,000股计算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59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3,599,985.00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00,000股后的69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持有深股通持有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73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持有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7180元;持股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5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9	浙江省对外饲料有限公司
2	08****463	香港德通置业有限公司
3	08****971	浙江承泽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4	08****03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84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除息基准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股东浙江省对外饲料有限公司、香港德通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承泽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时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述股东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内容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5.332元。
(二)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599,985.00元=691,500,000股×0.04859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7999元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047999元=33,599,985.00元÷70,000,000股)。
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999元。
七、有关查询方法
咨询电话: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中心
咨询联系人:冯珊珊、李雅君
咨询电话:0759-2323386
咨询传真:0759-2323386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1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8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永赢鑫欣混合C,基金代码:018603)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orui.jd.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com
10.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s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关于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基金名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基金简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0元≤M<100万元	0.60%
基金主代码	003528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M≥500万元	0.00元/笔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4日	0万元≤M<100万元	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500万元	0.00元/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6月12日		
下届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届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场外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否

6.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本次定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有关详情。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8日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5月9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嘉合永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5月10日,自2023年5月23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于2023年6月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c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了《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据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6月8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计人民币8,461,067.68元,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6月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合永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